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信城管〔2025〕40号

签发人：陈世玉 胡正友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县区环卫主管部门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关于印发信阳市2025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信双随机办〔2025〕3号）要求，围绕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管理水平，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对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联合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按 100%比例抽取全市范围内 5 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全覆盖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检查时间从 2025 年 6 月起至 9 月止。

三、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

（一）发起部门：信阳市城市管理局

检查事项：

1. 检查进场垃圾称重系统，进场垃圾台账；
2. 检查出料口防尘措施；
3. 核查飞灰检测报告，出厂记录；
4. 检查污水处理情况。

（二）配合部门：信阳市生态环境局

检查事项：

1. 环保手续情况。对“环评”审批、“三同时”验收等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2.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情况。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保机构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、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、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、异常情况报告、应急管理 etc 环保制度和台账档案建立情况。

3.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检查。危废管理、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运行管理、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等设施运行情况。

4. 信息公开情况检查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检查采取听取情况汇报，查阅相关台账资料，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发起部门与参与部门要按照抽查计划，密切协作，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抽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守廉洁纪律，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惑答疑，抽查结果及时公示。

市城市管理局联络人：吴凡 13507612096

市生态环境局联络人：蔡洁 13839786000

附件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检查年度：2025 年

序 号	企业名称	所在地	检查时间	检查结果	信用等级评定	处理意见

检查人员：